**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109年校車司機公開甄選簡章**

壹、依據：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車管理要點。

貳、甄選類別、名額、資格

 一、校車(註1)（21人座)司機：駕駛員**壹**名。

 二、應聘資格：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操守良好，具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

 2、具有水電、園藝、機械、車輛保修、…等其他專長者尤佳。

 3、男女均可（男須役畢），並無任何違法記錄者。

 4、國中以上畢業具有愛心，願意為學童上下學交通付出心力且積極配合學校交辦事項者。

 5、除負責駕駛本校校車外，亦需配合學校行事工作，如修剪草皮、園藝造景、簡易水電及物品維修…等。

6、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Ｂ、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Ｄ、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Ｅ、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Ｆ、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參、索取簡章、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花蓮縣政府教育處(<https://news.hlc.edu.tw/news/school>)學校公告及本校網站自行下載。

 二、報名時間：自109年11月11日上午9時至109年11月16日下午16時止(以實際時間為準，逾期不受理報名)。

三、報名地點：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辦公室

校址︰花蓮縣豐濱鄉新社村150號 電話：03-8711138(分機16)

肆、報名手續：繳驗下列表件，並親自報名，如無法親自報名應檢具委託書。(不接受通訊報名)

 一、報名表、准考證(請先填妥並貼上照片)。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本備查)，男須另繳交役畢證明影本(正本備查)。

 三、職業大客車駕照影本（正本備查）。

 四、最近半年內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合格證書(繳交影本、正本備查)。

 五、半年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繳交影本，正本備查）。

 六、評分標準自評表

七、最近三個月內申請無肇事紀錄者證明。

八、自傳、學經歷證明文件、專長或證照證明文件

伍、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本次甄選方式:

 口試：100%

 口試：占100% (機關保留口試排序前三名另安排時間辦理校車試開考核權利，併計口試成績)。

 二、考試時間地點

1. 時間：**109年11月17日**(星期二)中午13時30分-13時50分準時報到，報到處設於本校總務處，並自14時00分辦理人員口試。
2. 方式：14：00分統一進行口試。

 （三）地點：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

 校址︰花蓮縣豐濱鄉新社村150號 電話：03-8711138分機16

 (五) 錄取方式：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單一科目原始分數未達70以上或加權後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總分同分者由面試分數最高者錄取。

陸、甄選錄取名單之公布，通知及報到：

1. 公布時間：**於甄選作業結束後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及本校網站**。
2. 通知報到：經甄選錄取者應於接到電話通知或書面通知後，於本校通知日前親至本校辦理報到，並將有關證件正本送核，有偽造不實者，取消資格並負法律責任；錄取人員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由次一順位人員依序遞補之。
3. 經錄取後，於機關通知日起試用三個月，期滿合格即予正式任用至當年年底。(服務其間表現優異經考核為優者得以續聘一年。)

柒、隨附契約內容、補充說明，務必詳閱。

註1：「校車」指本校所屬21人座中型巴士車輛，負責載送學生上、放學以及校外教學活動、競賽活動接送用途之使用，或稱本校交通車。

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109年校車司機甄選補充說明

一、僱用期限：自試用合格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二、僱用報酬：本校駕駛每月酬金為新台幣**參萬壹仟壹佰柒拾伍元整(內含須自付勞健保費)，**年終獎金發給依據行政院當年核定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三、司機執勤工作時間:每日總工作時數為8小時(周一、二、四、五上午06：30~10：30、下午14：30~18：30；週三上午06:30-10:30、下午12:30-16:30)，須彈性配合學校學生上、下學作息時間，如屬於休息時間或例假日期間依本校要求配合出車者，得支領加班費或另安排補休，配合度列入年度續聘考量。寒、暑假仍須上班，工作內容待學校安排(當年度之表現情形將作為下一年度續聘之參考依據)。

四、報名時需繳驗**近二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請攜**國民身分證**、**印章**，**親至花蓮縣警察局外事課申請證明書**（需工本費NT100元）。地址：**花蓮市府前路21號**，或至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站線上申請。

五、依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車管理要點第四條第一點，應試者須符合**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者**之條件。

1、請攜**國民身分證**、**印章、駕駛執照**，至交通部公路局台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或玉里監理分站辦理申請。

2、地址：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2段152號、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427號。

六、基本健康檢查：公立醫院或區域以上醫院體格檢查合格。

七、若校務需要（含假日），應駕駛學校交通車支援各項活動或競賽。以上所述視同正式上班，並擇於寒、暑假補假或支領加班費(視搭乘校車結餘款決定)，除經校方同意不得支領額外費用。

八、錄取方式：依成績排列錄取壹名，備取若干名，經錄取者，**待學校通知日起**試用三個月，期滿合格即予正式任用。

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109年校車司機甄選報名表

編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別** |  | 照片 |
| **年 齡** |  | **出生年月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電 話** |  |
| **學 歷** |  |
| **現 職** |  | **婚姻狀況** | **□已婚 □未婚** |
| **專 長** |  |
| **通 訊 處** |  |
| **經 歷** |  |
| **審查證件** | □大客車駕駛執照正本 □男須役畢證明□身份證正本 □履歷表及學經歷證件□體檢表正本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無肇事紀錄證明正本(向監理站申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大型車職業駕駛人定期訓練證明(無者免)□其他 （以上資料請以正楷詳實填寫，各項證件，審查後退還。) |
| **資格審核 結 果** |  |
| **備 註** |  |

**本人簽章： 委員簽(名)章：**

**切結書**

本人已詳閱明瞭上述說明，同意遵守說明所述規範，並履行各項義務。如違反上述規定，同意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小依勞基法第十二條（雇主無須預告即得終止勞動契約之要件）相關規定處理，並拋棄先述抗辯權。

此致 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 為擔任**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之校車駕駛，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結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